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以港元列示)

財務業績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附註</u>	<u>二零零八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七年</u>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4	97,668	41,123
其他收入	6	9,593	4,768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7	1,206	36,997
光伏業務長期服務合約成本		(76,906)	(27,566)
員工成本	8	(20,219)	(21,780)
顧問開支		(107,270)	(5,233)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87,2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	(623)
無形資產攤銷		(14,058)	(14,058)
呆壞賬撥回（撥備）		2,500	(4,425)
重新計量減去銷售成本之公允價值虧損		-	(2,717)
其他經營開支		(19,768)	(23,04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82)	-
融資成本	9	(18)	(450)
除稅前虧損		(215,323)	(17,007)
稅項	10	(996)	(431)
年內虧損	11	<u>(216,319)</u>	<u>(17,438)</u>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5,125)	(14,581)
少數股東權益		<u>(1,194)</u>	<u>(2,857)</u>
		<u>(216,319)</u>	<u>(17,438)</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3		
基本		<u>(5.11)</u>	<u>(0.39)</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i>附註</i>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2	905
無形資產		110,117	124,175
商譽		17,213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738	-
可供銷售之投資		-	7,750
應收一名聯營公司大股東款項		16,517	-
其他應收款項	15	10,062	-
		<u>161,399</u>	<u>132,83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69,735	25,7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1,155	65,82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6,713	19,833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4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264	657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3,377	52,274
可收回稅項		-	6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639	52,183
		<u>286,883</u>	<u>225,667</u>
持作出售資產		-	54,220
		<u>286,883</u>	<u>279,8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8,855	25,26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5
應付稅項		1,486	1,066
借貸		600	700
衍生金融工具		112,797	-
		<u>143,738</u>	<u>27,04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42,595
		<u>143,738</u>	<u>69,6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145</u>	<u>210,2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4,544</u>	<u>343,081</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附註</u>	<u>二零零八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七年</u> 千港元 (重列)
權益			
股本		43,720	38,749
儲備		251,339	291,8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5,059	330,613
少數股東權益		8,508	11,864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977	604
總權益		<u>304,544</u>	<u>343,08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亦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重列比較財務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重列下列資料：

- (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向 Multi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 Eaglefly Technology Limited（「Eaglefly」）100%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收購」）。Eaglefly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投資控股公司。於收購日，Eaglefly 持有 Terra Solar Global, Inc（「TSG」）51%股本權益，而 TSG 則持有 Terra Solar North America, Inc.（「TSNA」，連同 TSG 統稱「TS 集團」）100%股本權益。

於收購日，TSG 擁有 TSNA 之全部權益、關於光伏科技之應用專利（「知識產權資產」）、若干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若干有形資產。

收購代價中 3,145,000 美元（相等於 24,374,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 133,800,000 港元則透過以每股 0.233 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之市價）發行 600,000,000 股普通股支付。在計入收購直接引致之專業費用 3,224,000 港元後，總收購成本為 161,398,000 港元。

於過往年度，收購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而收購成本 161,398,000 港元超出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有形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20,823,000 港元之差額已記錄為商譽 140,575,000 港元。

訂立有關收購之買賣協議當日前，TSG及TSNA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本集團收購之實體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曾詳盡分析知識產權資產之特點，結論為知識產權資產於收購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中無形資產之定義。因此，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有形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差額140,575,000港元不應確認為商譽。而應將知識產權資產按初步賬面值140,575,000港元確認為無形資產，該金額乃知識產權資產於收購日之收購成本，並於其可使用年期（即十年）內攤銷。由於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認為未能可靠地計量知識產權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故有關收購成本乃參考已付現金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市場報價釐定。有關事項已追溯調整。

- (ii)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已計入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由於 TSG 之購股權儲備並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故相關購股權儲備應分開呈列。因此，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已追溯修訂。

2. 重列比較財務資料—續

上述重列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u>如前所報</u>	<u>調整</u>	<u>經重列</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5	-	905
商譽	140,575	(140,575)	-
無形資產	-	124,175	124,175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7,750	-	7,750
持作出售資產	54,220	-	54,220
流動資產	225,667	-	225,667
資產總值	429,117	(16,400)	412,717
流動負債	27,041	-	27,04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42,595	-	42,595
負債總額	69,636	-	69,636
	359,481	(16,400)	343,081
股本	38,749	-	38,749
儲備	308,868	(17,004)	291,8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347,617	(17,004)	330,613
少數股東權益	11,864	-	11,864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604	604
	359,481	(16,400)	343,081

上述重列對本年度及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u>二零零八年</u>	<u>二零零七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4,058)	(14,058)
年內虧損增加	(14,058)	(14,058)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058)	(14,058)
少數股東權益	-	-
	(14,058)	(14,058)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0.33) 仙	(0.37) 仙

上述重列對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之影響如下：

	<u>如前所報</u>	<u>調整</u>	<u>經重列</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	36,326	-	36,326
股份溢價	735,824	-	735,824
購股權儲備	22,569	(137)	22,432
繳入盈餘	596,248	-	596,248
認股權證儲備	23,770	-	23,770
累計虧損	(1,097,003)	(2,342)	(1,099,345)
	317,734	(2,479)	315,255
少數股東權益	14,721	-	14,721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137	137
總計	332,455	(2,342)	330,113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全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本集團已分別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本年度移除往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並首次呈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須提供之相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對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不致喪失控制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變動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提供服務之價值及賺取自貸款之利息收入。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顧問服務	2,107	2,235
貸款之利息收入	2,561	564
光伏業務長期服務合約	93,000	38,324
	<u>97,668</u>	<u>41,123</u>

5.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制度，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其主要呈報方式，各分部之組織及管理均為獨立。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 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以及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
- 融資 — 提供商業及個人貸款
- 光伏業務 — 太陽能發電之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等之開發及生產

業務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策略性投資及 資本市場活動		融資		光伏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107	2,235	2,561	564	93,000	38,324	-	-	97,668	41,123
分部業績	(1,978)	34,049	5,043	(4,350)	(7,098)	(40,629)	-	-	(4,033)	(10,930)
未分配經營開支									(15,581)	(10,395)
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50,678)	-	(66,794)	-	(117,472)	-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之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87,230)	-
其他收入									9,593	4,76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582)	-	-	-	(582)	-
融資成本									(18)	(450)
除稅前虧損									(215,323)	(17,007)
稅項									(996)	(431)
年內虧損									(216,319)	(17,438)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83,934	54,349	437	25,435	265,117	189,145	98,794	143,788	448,282	412,717
負債總額	(3,538)	(764)	(964)	(1,964)	(22,068)	(21,239)	(117,168)	(45,669)	(143,738)	(69,636)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239	623	-	-	239	623
資本開支	-	-	-	-	202	2,965	-	-	202	2,965
呆壞賬撥備	-	-	-	4,425	-	-	-	-	-	4,42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4,058	14,058	-	-	14,058	14,058
顧問開支	-	-	-	-	50,305	5,233	56,965	-	107,270	5,233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美國（「美國」）。

本集團之融資以及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主要於香港進行，而光伏業務則主要於中國其他地區進行。

下表為按本集團客戶所在地區進行之本集團收入分析，當中同時按資產所在地或資產註冊地點分析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美國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668	2,799	93,000	38,324	-	-	97,668	41,123
分部資產	142,061	90,802	60,660	-	146,767	178,127	349,488	268,929
資本開支	152	-	-	-	50	2,965	202	2,965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借調服務	2,915	2,579
銀行結算利息收入	1,520	2,060
股息收入	33	9
匯兌收益淨額	2,402	35
專利權收入	2,325	-
其他	398	85
	<u>9,593</u>	<u>4,768</u>

7.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u>1,206</u>	<u>36,997</u>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4,518	21,108
以股份支付開支	5,320	4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1	205
	<u>20,219</u>	<u>21,780</u>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u>18</u>	<u>450</u>

10.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420	-
其他司法管轄區	12	-
	<u>432</u>	<u>-</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香港	564	431
所得稅開支總額	<u>996</u>	<u>431</u>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擁有可抵銷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承前稅務虧損，或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去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15,323)</u>	<u>(17,007)</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37,682)	(2,9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102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8,903	7,088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17)	(6,892)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314)	(9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90	2,874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	(1)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50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564	431
年內稅項支出	<u>996</u>	<u>431</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269,9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1,768,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此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1. 年內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年內撥備	2,326	1,23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343	4,867
壞賬撇銷	912	-
研發開支	233	1,236
	<u> </u>	<u> </u>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而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15,12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經重列）14,581,000 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206,232,000 股（二零零七年：3,762,374,000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6,095	44,615
減：呆壞賬撥備	(16,360)	(18,860)
	<u>69,735</u>	<u>25,75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共 437,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44,294,000 港元）為貸款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此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每年以最優惠利率加 3 厘至 5 厘計息，還款期為支取日期起計一至十二個月。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為 8.3 厘（二零零七年：9.5 厘）。

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 日內	69,735	25,655
91 日至 180 日	-	100
	<u>69,735</u>	<u>25,755</u>

在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賬款在首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期間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客戶佔應收賬款逾 90%（二零零七年：90%）。由於應收賬款有近 50% 已於本報告日期清償，故董事相信除呆壞賬撥備外，無須作出進一步信貸撥備。

賬面值為 2,504,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357,000 港元）之應收賬款尚未逾期，於報告日期亦無減值，故本集團相信將可收回該等款項。

於結算日，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中，總賬面值約 67,231,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4,398,000 港元）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惟本集團鑑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可收回該等款項，故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8,860	14,435
年內支出	-	4,425
年內已收回款項	(2,500)	-
年末結餘	<u>16,360</u>	<u>18,860</u>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及賬齡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用及以往收款記錄）而制定。在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賬款在首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期間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

15.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二零零八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七年</u> 千港元
訂金（附註 i）	54,437	43,497
預付款項	194	82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ii）	371,258	376,168
減：呆壞賬撥備	(354,672)	(354,672)
	<u>71,217</u>	<u>65,820</u>
	<u>二零零八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七年</u> 千港元
分類為：		
流動資產	61,155	65,820
非流動資產（附註 iii）	10,062	-
	<u>71,217</u>	<u>65,820</u>

附註：

(i) 年內，本集團分別向中華聯合半導體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聯合」）及Taiwan CS支付訂金9,7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497,000港元）及44,7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中華聯合以往為本集團承包商，於年內成為Taiwan CS之附屬公司。

(ii) 其他應收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包括於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中之35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度出售其於前附屬公司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Limited之875股已繳足普通股之權益之未收取現金代價。

35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均未支付，截至財務報表核准日期為止，亦未有任何其後之付款。本集團已於以往年度作出全數撥備。

另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一筆為數4,672,000港元之結餘，乃為發掘潛在投資項目而支付之訂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發掘行動終止，該筆款項已減值。

(iii) 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中之10,062,000港元為就增購TSG權益而支付予一名代理之訂金。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詳情（包括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零八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七年</u>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0日內	12,497	504
91日至180日	769	-
180日以上	-	599
	<u>13,266</u>	<u>1,103</u>
來自客戶之暫收款	4,500	18,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89	5,437
	<u>28,855</u>	<u>25,260</u>

包括於應付賬款中之12,306,000港元為應付予中華聯合之款項（二零零七年：無）。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日後有關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9	4,729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	13,339
逾五年	-	11,027
	<u>956</u>	<u>29,095</u>

年內之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而去年之經營租賃款項則包括土地及樓宇之租賃。租賃平均為期兩年（二零零七年：十年），本集團可選擇於到期日續訂租約及重新磋商條款。租賃並無包括任何或有租金。

18.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簽訂之協議，本集團須作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00港元）之注資。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投資注資，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110,000,000港元之資本承諾。

19. 訴訟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黃創山先生於高等法院提出向本公司索償合共5,000,000港元。黃創山先生宣稱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代表本公司向第三方支付該筆款項作為按金，惟本公司並未向其償還該筆款項。董事在考慮有關事宜後，認為由於黃創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後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行動，故在現階段無須就有關訴訟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從事三項主要業務－光伏業務、策略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以及融資業務。

光伏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成功交付、安裝及調整首條 5MW a-Si 光伏薄膜生產線，因而令此分類錄得收入 93,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8,324,000 港元）。於年內，顧問因其加快交付 a-Si 光伏薄膜生產線而獲授部分購股權作為獎勵，而本集團亦為鼓勵彼等物色及取得更多潛在客戶而向其授出部分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所涉及之金額共值 50,678,000 港元。因此，該分類錄得虧損 57,776,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經重列）40,629,000 港元）。

策略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由於美國次按危機嚴重影響投資者之購買力，令到股票市場出現重大波動。因此，香港股票市場已由歷史高位回落至現時熊市市況。有鑑於此，此分類之業績錄得虧損 1,97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 34,049,000 港元）。

融資業務

於回顧年度，此分類錄得之營業額為 2,561,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64,000 港元），而業績則為溢利 5,043,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 4,350,000 港元）。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增加有賴本集團對所有借貸人繼續採取審慎政策所致。

總結

本集團已將首條5MW a-Si光伏薄膜生產線交付予位於中國常州市之夥伴China Stream Fund Solar Energy Co. Ltd，並完成安裝及調整工作。此條5MW生產線現已投入生產。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前向China Stream Fund Solar Energy Co.交付其餘30台5MW a-Si光伏薄膜製造設備。

根據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江西贛能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889.CH）訂立之銷售合同，華基光電與江西贛能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企業，據此華基光電將會向合營公司供應10台5MW a-Si光伏薄膜生產設備。首條生產線將會於China Stream Fund Solar Energy Co.之31台訂單完成後交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China Solar Energy Group Ltd與於納斯達克上市之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就太陽能SnO₂（導電玻璃基片）生產線訂立合作合同。華基光電將向基地設於中國福建省招商局漳州開發區之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供應及銷售太陽能SnO₂（導電玻璃基片）生產線。於初步階段，華基光電將供應及銷售四條太陽能SnO₂（導電玻璃基片）生產線。首條生產線已完成交付及測試，並預期於六個月內逐步作全面商業生產。其餘三條生產線預期將於其後交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公佈分別與Royal Legend DMCC及P & M (Int'l) Industrial Co訂立兩份非晶形矽薄膜模組分銷合同。與Royal Legend DMCC訂立之合同為期十八個月，涉及以每瓦特2.30美元分銷3MW非晶形矽薄膜模組，而Royal Legend DMCC將為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沙地阿拉伯、科威特及卡塔爾之獨家分銷商。與P & M (Int'l) Industrial Co訂立之合同為期一年，涉及以每瓦特2.30美元分銷2MW非晶形矽薄膜模組，而P & M (Int'l) Industrial Co將為於大韓民國及土耳其共和國之獨家分銷商。

華基光電已開始推行「資產減重」業務模式，以銷售生產設備及非晶形矽薄膜模組兩方面作為收入來源。

本集團現正專注於提高現有原設備製造商夥伴之製造能力，同時訂立分銷協議以配合現時之製造能力。本集團將於薄膜製造能力有所提升後進一步訂立協議。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 97,66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41,123,000 港元）。增加乃由於完成一條 5MW a-Si 光伏薄膜生產線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15,1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經重列）14,581,000港元）。重列去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原因為去年就收購Terra Solar集團之51%權益所產生之商譽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而作出調整。根據會計準則，無形資產應按其可使用年期（即十年）攤銷，並因而產生攤銷開支14,058,000港元，導致去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523,000港元增加至14,581,000港元。

本年度應佔虧損主要來自 a)本公司完成一條 5MW a-Si 薄膜生產線。就此，由於所有銷售及採購均以美元報價，故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被視為美元。去年十一月，本公司以港元發行認股權證，計值貨幣有別於功能貨幣美元。根據現行之會計準則，即使港元與美元掛鈎，去年十一月以港元發行之認股權證仍被視作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因而產生非現金開支 87,230,000 港元；b)為加快交付 a-Si 光伏薄膜生產線及物色相關潛在客戶及投資者，本公司向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作獎勵，因而就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產生非現金開支 117,472,000 港元。於該等開支中 9,443,000 港元、5,320,000 港元及 102,709,000 港元已分別分配至光伏業務之長期服務合約成本、員工成本及顧問費；c)無形資產攤銷 14,058,000 港元。若不計及上述因素，經調整上述各項因素後之經營業績為正數 3,635,000 港元，較去年為佳。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43,1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0,251,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8,6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183,000港元）。有關減幅部分是由於就生產線支付部分現金予供應商作為訂金，部分則由於就投資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支付現金。現金儲備大部分以港元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

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200%（二零零七年：402%），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為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用以交易之外幣主要為與港元掛鈎之美元，故本集團面對之匯兌風險非常有限。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通過按發行價0.046港元進行私人配售，發行最多550,0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各賦予權利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0.116港元認購一股新股，認購額合共為63,8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因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375,7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之行使期屆滿時，所有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通過按發行價0.034港元進行私人配售，發行最多751,98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各賦予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0.52港元認購一股新股，認購額合共為391,029,600港元。年內，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一概未獲行使。

年內，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21,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回顧年度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市值零港元（二零零七年：3,487,000港元）之交易證券已作抵押，以為其附屬公司取得股票經紀貸款零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前任董事黃創山先生於高等法院提出向本公司索償合共5,000,000港元。黃創山先生宣稱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代表本公司向第三方支付該筆款項作為按金，惟本公司並未向其償還該筆款項。董事在考慮有關事宜後，認為由於黃創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後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行動，故認為在現階段無須就有關訴訟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6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惟於以下情況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列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Dr Zoltan J. Kiss因健康問題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由一名與會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袁達文先生及譚錦標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在於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釐定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與僱用條件。

刊登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olar-energy.com>）。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偉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Pierre Seligman先生、朱植明先生、陳為光先生及On Kien Quoc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Henry J Behnke III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小岳先生、袁達文先生及譚錦標先生。